

新疆于田民用机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9日，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田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召开了新疆于田民用机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田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陕西金平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和专家共计12人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点位于于田县东南部阿德让库木，距于田县直线距离约11.3km，属于新建项目。飞机场本期的规模飞行区等级为4C，于田机场为新建跑道长3200m、道面宽45m，跑道两侧各设2.5m宽道肩。在跑道和站坪之间设2条垂直联络道，长度均为250m，宽15m，两侧各设5m宽道肩。站坪平面尺寸为357m×129m，机位数为6个，在跑道两端各设一防吹坪，长60m，宽50m。新建工作道路，长533.5m，宽19~30m。新建助航灯光、站坪照明及机务供电工程、导航台供电工程。配套建设空管、供油、飞行区消防以及附属设施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3日，民航新疆管理局以新管局函【2019】140号文对新疆于田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中包含了环保设施设计，概算中包括绿化、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油库区

含油污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投资，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2019年9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新疆于田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年11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19】271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开展于田机场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2020年12月9日，于田机场完成行业验收，2020年12月26日，首航试运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项目投资情况

新疆于田民用机场工程总投资为 77190 万元，环保投资 2704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疆于田民用机场工程及其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设计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仅少部分内容发生变动，发生变动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未显著增加，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2019.12.10），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机场内生活污水主要

飞机噪声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得知，于田机场周边无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对象，居住居民数量较少。目标年飞行量很小，且机场起降的均是 B、C 类小型飞机，噪声源强较小。根据于田机场噪声预测结果，到目标年2025年没有居民点进入大于70dB的范围，民航飞行对目标年机场附近居民影响较小。

（五）生态影响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荒漠、戈壁，机场建设完成后改善了原来的覆有少量植被的戈壁为主的土地利用类型，并有相应的绿化措施，因此土地利用类型的变化并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机场建成绿化面积约 54800m²，且多种植矮棵多年生灌木，根系发达，具有较强的抗干旱薄瘠性和水土保持作用，机场周边已种植万亩玫瑰园，玫瑰是城市绿化、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的优良植物品种，对机场周围水土流失发挥了治理作用。

（六）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油库区设 1 座 309m³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及有效容积 1009m³ 的防火堤， 1 套处理量为 1 m³/h 的移动式含油污水处理装置。防火堤内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静止沉降后，进入移动式含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四、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水中的pH、COD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及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二）地下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机场区域地下水监测井中水质 PH、COD、氨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水体标准。

(三)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房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₂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关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均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2001)表2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周边NH₃、H₂S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油库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油库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5处)受飞机起降噪声影响的计权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L_{WECPN} 均能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标准限值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根据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SO₂、NO₂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六)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过程中，本次验收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50份，回收49份，回收率98%，41%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表示满意，59%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表示基本满意。

41%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表示满意，59%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表示基本满意。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而发生纠纷。自机场试运行以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未接到关于机场噪声的任何投诉。

五、验收结论

新疆于田机场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从项目筹备、施工建设到投入试运行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在运营期定期对影响范围内5个村庄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 运营期做好环境整治，科学驱鸟，做好鸟情监测。

验收组组长（签名）：李新刚

验收组成员（签名）：

买买提明

王栩

李新刚
范应杨

丁永亮

杨永良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李磊	新疆子网民用机场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13199800285
	张伟	新疆子网民用机场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高工	17799153535
	杨永贵	新疆机场设计研究院	高工	18999839565
	王永华	民航机场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99748008
组员	王树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副所长、高工	13999058202
	王树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监测人员	18690622660
	高、欣	子网机场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工程师	13999800165
	丁永春	子网机场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13369622250
	李树	新疆金平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13028566206
	李树	中建新疆建设	工程师	18640887187
	李树	中建新疆建设	工程师	18599127958
	李树	中建新疆建设	高工	13999831213
	李树	中建新疆建设	高工	13999831213
	李树	中建新疆建设	高工	13999831213